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4579139801-43-1.odt)

主旨：關於擬任公務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民國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。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。(第2項)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，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。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。……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……」次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：「(第1項)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



陸地區護照。(第2項)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……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……」後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，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，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；……」

三、茲依前開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函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，即屬前開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，從而亦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爰各機關除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現行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外，並應依該函所附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(影本如附件)，於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，確實加強宣導並請填送上開具結書。至如有申領定居證或申領居住證之情形者，則請各機關依上開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函，展開行政調查及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